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91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甲○○

乙○○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蕭翊展律師

歐政儒律師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丁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丁○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前段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不得抗告。